

第五单元 上市公司收购

三、要约收购制度

1、收购方式

- (1) 自愿收购与强制收购（是否超过 30%）
- (2) 全面收购与部分收购（能否在 30%的点上停下来）

2、收购数量

预定收购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

3、全面要约 VS 部分要约

- (1)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方式**进行，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 (2) 协议收购

①达到 30%

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如果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②超过 30%

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30%**的，超过 30%的部分，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如果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直接履行其收购协议。

【注意】如果不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在**30 日内**将其或者其控制的股东所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减持到 30%或者 30%以下**；否则，应当发出**全面要约**，即触发了强制性的全面要约收购义务。

- (3) 间接收购

收购人虽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应当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人预计无法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发出全面要约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促使其控制的股东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减持至 30%或者 30%以下，并自减持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举例】甲公司持有乙公司 60%的股份，张某直接取得了甲公司 60%的股权，从而导致张某间接持有乙公司 36%的股权。同样会因股份超过 30%而触发全面要求收购义务。

4、要约有效期和竞争要约

- (1) 收购期限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并不得超过 60 日**；但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30—60 日）

- (2)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 (3) 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应当及时公告，载明具体变更事项，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①**降低**收购价格；
- ②**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 ③**缩短**收购期限。

- (4) 竞争要约：

①发出竞争要约的收购人最迟不得晚于初始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15 日发出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②出现竞争要约时，发出初始要约的收购人变更收购要约距初始要约**收购期限届满不足 15 日**的，应当**延长收购期限**，延长后的要约期应当**不少于 15 日**，不得超过最后一个竞争要约的期满日，并按规定比例追加履约保证金。

5、收购价格

(1) 收购人进行要约收购的，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

(2) 要约价格低于提示性公告日前**30 个交易日**该种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收购人聘请的财务顾问应当就该种股票前 6 个月的交易情况进行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股价被操纵、收购人是否有未披露的一致行动人、收购人前 6 个月取得公司股份是否存在其他支付安排、要约价格的合理性等。

【注意】上市公司收购要约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但可以针对不同类型的股东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6、禁止卖出+禁止其他形式买入

采取要约收购方式的，收购人作出公告后至收购期限届满前，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注意】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的上市公司的股票，在收购行为完成后的18个月内不得转让。

7、被收购公司董事会的义务

(1)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对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资信情况及收购意图进行调查，对要约条件进行分析，对股东是否接受要约提出建议，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提出专业意见。

(2) 在收购人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后20日内，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公告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与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3) 收购人对收购要约条件做出重大变更的，被收购公司董事会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公告董事会及独立财务顾问就要约条件的变更情况所出具的补充意见。

(4) 在收购人作出提示性公告后至要约收购完成前，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会已经作出的决定外，未经股东会批准，被收购公司董事会不得通过处置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方式，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防止董事会在新老板来之前把公司给整垮了）

(5) 在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的“董事”不得辞职。（维护老股东的权益）

8、预受要约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注意】要约收购人在收购要约期限届满，不按照约定支付收购价款或者购买预受股份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年内不得收购上市公司，中国证监会不受理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提交的申报文件。

【例-单选题】甲公司拟对乙上市公司进行要约收购。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正确的是（ ）。

- A.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甲公司可以撤销其收购要约
- B.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乙上市公司的预受股东可以撤回预受
- C. 在要约收购期间，乙上市公司的董事经股东会批准可以辞职
- D. 甲公司作出公告后至收购期限届满前，可以卖出乙上市公司的股票

答案：B

解析：（1）选项，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甲公司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2）选项C，在要约收购期间，被收购公司的“董事”不得辞职；

（3）选项D，收购人在收购期限内，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